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6號

抗 告 人 CHERRET LEAKEY NDIWA (查力基)

相 對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4年4月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外籍人士，在臺無家人可協助，又無收入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駁回所請，有所違誤等語。
- 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- 三、本件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原裁定以其聲請無從准許而裁定駁回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雖提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釋明，然上開資料僅能證

01 明抗告人名下並無需登記之財產，仍無以釋明抗告人現確無
02 資力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
03 能。此外，抗告人又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
04 釋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之。

0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五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09 法官 王 璇

10 法官 高瑞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郭蘭蕙